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钟灿先生

电 话：0754—2243889 传真：0754—224500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 年 7 月 20 日

特别提示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编制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份控制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转让生效条件为转让协议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全部审核批准。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次信息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协议转让,应当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将全力推进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促使公司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报告书刊登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七)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三、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8
五、 备查文件-----	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北京住总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文	指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中关村、转让标的企业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转让标的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计 50,613,520 股份）
转让协议	指	北京住总与鹏泰投资签订的中关村 7.5% 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3927.9069 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80 万元
- 3、注册地：广东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 4、注册号：4405812000107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514751083214

7、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8、联系电话： 0754—2243889

9、传真电话： 0754—2245008

10、联系人： 许钟灿

11、通信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12、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空白录音录像磁带及配件，录音带复制(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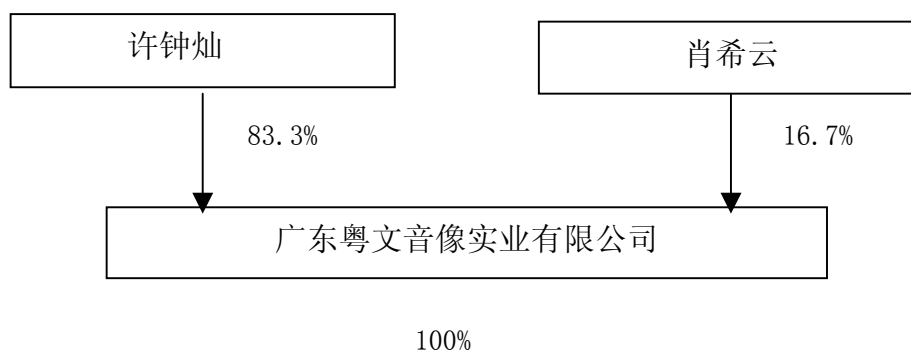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 许钟灿，货币或实物出资 900 万元，占股本 83.3%。

股东 肖溪云，货币或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股本 16.7%。

收购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钟民先生。

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下图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组成情况:

姓名: 许钟灿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广东

身份证号: 440524195709262378

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金侨花园 7 栋 7018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姓名: 肖希云 职务: 执行总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广东

身份证号: 440524196312172328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花都区新华镇新街路 1 号之 4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四) 广东粤文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住总解除与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06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及 200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由广东粤文向北京住总直接受让该持有的中关村 7.5%股份(计 50,613,520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东粤文成为中关村的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50,613,520 股。

2、转让价格：人民币 3927.9069 万元。

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5）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扣除评估报告未考虑、北京住总同意由其承担的光大银行股份预计损失及预留的北京住总承担的转让标的股权分置改革成本。

北京住总、广东粤文确认，双方各承担 50%的中关村股权分置改革中转让标的股份应承担的分置改革成本。

3、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转让协议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全部审核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存在补充协议(内容另见公司披露公告)、协议双方未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广东粤文在提交本报告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关村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许钟民（签名）：

日期：2006 年 7 月 20 日